

江西省教育厅

赣教财字〔2009〕79号

转发《江西省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省“小金库”治理自查自纠阶段工作的情况通报》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、委厅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截至6月30日，全省“小金库”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已经结束，通过省治理办督导检查 and 各地、各部门上报的自查自纠情况看，绝大多数地区和部门能够按照《省纪委、省监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自查自纠阶段各项工作，并取得了初步成效。现将《江西省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省“小金库”治理自查自纠阶段工作的情况通报》（赣治金〔2009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江西省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省“小金库”治理自查自纠阶段工作的情况通报》



主题词： 小金库治理 自查自纠 情况通报 转发 通知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09年7月3日印发

江西省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西省财政厅

签批盖章 胡幼桃

等级 特急 · 明电 赣冶金[2009]4号

赣机发 号

江西省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省“小金库”治理自查自纠阶段工作的情况通报

各市、县、区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委各部门、省直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：

按照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目前，全省“小金库”治理自查自纠工作已经结束，通过省治理办督导检查 and 各地、各部门上报的情况看，绝大多数地区和省直部门、单位能够按照《省纪委、省监察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审计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自查自纠阶段各项工作，并取得了初步成效。

截至6月30日，111个省直部门及单位和11个设区市都按要求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并按时上报了自查自纠结果，另有14个省直部门及单位未按要求上报。全省共自查出“小金库”331个，金额11559.19万元。省直部门及单位报送的情况是：省交通厅、

省教育厅、省卫生厅、省国防科工办等 30 个部门单位自查出 129 个“小金库”，金额 3129.41 万元，81 个省直部门（370 户）上报自查没有“小金库”。11 个设区市报送的情况是：共自查出 189 个“小金库”，金额 8429.78 万元。各地、各部门自查自纠工作开展相当不均衡。九江市领导高度重视，组织严密，工作认真，效果显著，自查出“小金库”金额 4365.2 万元，而有的设区市只有十几万元。

部分地区和部门在自查自纠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：有的认识不到位，重视程度不够，措施不得力；有的地区和部门单位存在自查自纠不认真、走过场的现象；还有的地区和单位据我们掌握的举报线索，确实存在着“小金库”，但仍抱观望态度或侥幸心理，没有如实上报自查自纠结果等。

根据中央治理办通知精神，近期中央治理办将对全国各地、各部门自查自纠工作进行重点抽查和核查，抽查对象是自查自纠工作不认真或上报金额较少的地区和部门，特别是没有上报“小金库”的部门及单位，如在抽查和核查过程中发现工作不认真，有“小金库”问题的，将对有关责任人依规、依纪、依法处理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全省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“回头看”，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如实上报。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对这次“小金库”专项治理工作非常重视，对治理工作做出了周密部署，并提出了明确工作要求，各地、各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对待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领导要对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要负直接领导责任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

(二)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继续利用报刊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,对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、“小金库”治理的政策规定等进行广泛宣传,不断扩大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的社会影响力,积极鼓励群众举报。

(三) 进一步做好自查自纠工作。从7月1日至7月15日对全省自查自纠情况开展“回头看”工作,自查面必须达到100%,并认真进行整改和如实上报。

(四) 切实做好重点检查阶段各项准备工作。根据自查自纠情况,结合举报线索,拟定重点检查方案,组织好重点检查队伍,抓好业务培训工作,确保重点检查阶段工作顺利进行(九江市可不作为这次检查的重点)。重点检查阶段为7月16日至10月25日。

- 附件: 1、全省各设区自查自纠情况表
2、“小金库”表现形式
3、“小金库”治理工作有关政策

江西省治理“小金库”工作



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

抄送: 省委书记、省委副书记、省纪委书记、省委常委、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、省纪委办公厅, 各市区县委书记、市区区长、纪委书记、常务副市区区长。

附件 1

江西省“小金库”治理自查自纠工作情况表

序号	报送单位	自查小金库个数	金 额（万元）
1	九江市	45	4365.2
2	赣州市	30	1542.1
3	抚州市	31	681.66
4	南昌市	17	380.86
5	宜春市	12	387.17
6	上饶市	13	373.17
7	萍乡市	17	344.66
8	吉安市	10	181.33
9	新余市	5	82.74
10	景德镇市	4	72.87
11	鹰潭市	5	18.02
合计		189	8429.78

“小金库”主要表现形式

1. 违规收费、罚款及摊派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2. 用资产处置、出租收入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3. 以会议费、劳务费、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4.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5.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6.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7.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“小金库”；
8. 其他违规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“小金库”治理有关政策

一、在自查自纠阶段明确如下处理政策：一是问题较轻的，有关部门或单位已自查自纠整改到位并如实上报的，一律免于处理处分；二是问题较重的，有关部门或单位已自查自纠整改到位并如实上报的，一律从轻处理；三是问题严重的，有关部门或单位已自查自纠整改到位并如实上报的，按有关政策从宽处理；四是问题无论轻重已自查自纠整改到位，但不如实上报的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有关政策严肃处理；五是问题无论轻重，既不自查自纠又不如实上报的，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从严从重处理。

二、各单位历年滚存结余资金，没有经财政部门批准账户上的，另开账户存储的资金，属于“小金库”性质，必须进行全面清理并如实上报。同时明确：这块资金不上缴财政，转入财政部门批准账户（原账户必须撤销），按规定报批后使用。

三、根据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自查自纠“回头看”工作不认真和举报线索较具体的单位将列入重点检查范围，在重点检查阶段查出部门或单位隐瞒不报的“小金库”资金（含历年滚存结余资金没有经财政部门批准账户上的），一律上缴同级财政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。